

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表廢止理由

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表係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公布，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公告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其第五條第六項規定，特定用途化粧品之許可證核發、變更、廢止、撤銷、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許可證展延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已授權訂定「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該辦法附表已有相關規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表。